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回復(修訂稿)(豁免版)的提示性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豁免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4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豁免版）》等文件。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